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

董（監）事（聯席）會議出席委託書

 茲委託人 因有事情，無法親自參加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○年度第○屆第○次董（監）事（聯席）會議，特委託董事 (即受託人)持本人授權之委託書，代表出席參與議事，並為表決。

※備註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3項：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 公鑒

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受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